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的了解；

4、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进军

2017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

---

敬云川

2017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冰

2017年12月7日